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淮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及淮安市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项目

采购包 1：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运维

采购人（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采购人（甲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HAFY-磋商-2025031)的淮安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淮安市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及淮安市环境质量空气自动站数据管理平台运维项目采购项目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服务合同：

一、服务需求

1、基础运维

1.1 平台相关系统运维

(1) 软件升级更新：基于当前项目范围，当用户的业务需求或运行环境、外部数据来源等发生变化时，及时地为用户提供软件更新和系统优化服务，完成新版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调试及参数配置。

(2) 持续培训服务：如出现人员调整、系统迁移等情况，或因软件具有较大范围的升级更新，需提供持续现场培训，培训方式和内容与集成实施期的培训相同。

1.2 日常巡检

(1) 日常巡检：需对系统进行每日巡检并形成巡检记录表。

(2) 需对市政务云云资源、防火墙、传输网络、端口信息进行每周巡检。

(3) 需对数据库每周备份，应用服务每月备份，保障数据安全，系统稳定运行。

1.3 日常统计

日常统计：需配合客户提供所需的各类统计数据 and 表格（每月导预警数据，形成县区水气预警办结率表格）。

1.4 其他服务

其他服务：在服务期，客户方有重大活动，需安排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保障。

2、故障处理

故障处理：制定应急措施，当系统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响应并解决故障。

3、集成整合及数据共享

数据共享交换服务：提供与淮安市智慧城市数据交换共享平台数据对接服务。做好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与省厅底座数据对接，实现数据回流同步到大

数据平台数据库，确保省级数据底座数据的稳定及时回流，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做好同级部门数据共享及办公 OA 系统稳定运行等工作。

数据接入服务：不定期接入新水站、气站和污染源等站点数据。

4、服务及响应时间

服务周期：自合同正式签署生效起一年时间，服务期间需提供正常工作日的即时服务(8:30~17:30)，在正常工作日内处理客户上报的故障和服务请求。对于正常工作日外，如下班后，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随时受理采购方申报的故障和服务请求；对于紧急事件，需安排工程师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

5、项目人员管理

5.1 人员稳定性说明

需负责运维项目组人员的各种福利待遇及相关的管理工作，承诺不将此项目以任何形式转移给第三方公司，不分配该服务项目以外的工作给项目组人员。

需保证项目人员相对稳定，在未经采购方同意的情况下不随意更换项目人员。若需要更换项目人员时，需提早一周向对方申明原因。

5.2 人员工作经验说明

需提供的人员熟悉业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同时具有较丰富的运行维护和培训经验。

5.3 驻场人员

需配备一名服务人员常驻客户工作地或系统最终用户现场，根据应用系统运维的实际情况和采购方的要求，快速响应和处理采购方的故障和服务请求。

5.4 信息管理安全

(1) 需严格遵守采购方信息安全方面的要求。对于参与项目运维工作的咨询人员、技术人员、实施人员均需签订公司统一的信息保密协议。

(2) 需将对以下信息进行保密，具体包括：业务流程、技术方案、业务数据(静态数据、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报表指标、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操作手册、技术资料等。

(3) 在组建运维组成员履行职责期间，需遵守采购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5 日常管理

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方工作期间需遵守以下日常管理规定：

(1) 技术服务人员在办公期间，遵守采购方的日常管理制度。

(2) 技术服务人员在采购方办公期间，由采购方负责提供办公场所办公设

备(桌、椅、打印机等)以及开发环境。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拾陆万肆仟元人民币(¥164000)。

三、合同履行期限和履约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1) 本项目自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9.22 万元，开票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项目运维期满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验收考核合格后（得分 ≥ 80 分）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剩余尾款 7.18 万元（不计利息）；验收考核不合格（得分 < 80 分）不支付尾款。

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或者未按照采购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实际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不符合标准，未通过验收，经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甲方可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 5% 违约金。

3.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引发重大公共事件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通过媒体公开违约事实。赔偿金额以实际损失为基数，上浮 20% 作为惩罚性赔偿。

4.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人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6. 因乙方问题造成甲方解除合同的，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七、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合同主要条款；

2.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

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0

签订日期：2025.9.10

开户行名称：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开户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